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次	检查依据
1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公安部门	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2	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公安部门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 《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